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53,610,2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708,782 股（已扣除庫藏股買回未執行 60,000 股）之 64.04%。

主席：林坡圳

記錄：陳芳苓

出席董事：林坡圳董事、朱理華董事、葉春木董事、黃健育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正雅法律事務所沈宗英律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臺幣323,714,70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09%計新臺幣3,543,409元及董監酬勞0.65%計新臺幣2,093,369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策略規劃，於105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317,597仟元，取得『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325,000仟元，本公司係折價購入晉基公司股份，並為公司創造廉價購買利益NT\$253,936仟元，致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達NT\$301,634仟元，本交易已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全部股份交割。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301,634,09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7,327,539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1,573,943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0,163,409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317,224,280元，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5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41,854,391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209,421,9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0,942,196 股，係以 106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 83,768,782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新台幣 2.50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28,265,860 元，合計發行 62,826,586 股。

3、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7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5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20,942,19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之。

5、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 1 至 3 人。本次全面改選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 3 席。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時即解任。
- (四)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股數
黃健育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
葉輝煌	海洋大學電機系畢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仟佰電機企劃經理	0

- (五)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第 59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024	采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85,778,408 權
董 事	5274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理華	76,657,989 權
董 事	10802	林肇聰	54,077,607 權
董 事	L101XXXXXX	李宗培	53,260,330 權
董 事	N122XXXXXX	黃俊凱	51,243,739 權
獨立董事	G120XXXXXX	黃健育	27,126,800 權
獨立董事	J120XXXXXX	葉輝煌	27,126,800 權
監 察 人	5935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53,610,239 權
監 察 人	10821	陳鴻儀	53,610,239 權
監 察 人	5150	李志廣	53,610,239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坡圳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朱理華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肇聰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公司 董事 德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宗培	台灣土地銀行 獨立董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黃俊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全年營收為 8.05 億元，其中電子事業部門營收 4.07 億元，占營收比重約 51%，而營建事業部門營收 3.99 億元，占營收比重約 49%，全年財報淨利 3.02 億元，較 104 年的 1.12 億元增加 170%，每股稅後盈餘達 2.95 元，創佳穎成立以來獲利新高。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主要業務以車用電子連接器、四方針、LED 導線架、端子、彈片等，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端，為加速汽車市場佈局，於 105 年 11 月投資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強化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晉基的模具技術開發和就近生產製造實力，搭配佳穎團隊在 Tier1 銷售通路及研發的技術，兩家公司的互補性，將深化在汽車 Tier1 零部件供應雙贏的結果。

營建事業方面，林口『晴空樹』建案銷售率 100%，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工交屋入帳，將可挹注 106 年營收及獲利。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 804,992 仟元，相較 104 年度新台幣 871,175 仟元，略為減少約 7.60%；105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89,349 仟元，相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22,825 仟元減少約 27.26%；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228,729 仟元，相較 104 年度新台幣 2,432 仟元大幅增加約 9304.98%；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1,634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1,626 仟元，大幅增加約 170.22%，主要係營業外收支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廉價取得利益所致。

(二)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合 計	104 年度 合 計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804,992	871,175	(66,183)	(7.60)
營業成本	628,375	658,443	(30,068)	(4.57)
營業毛利	176,617	212,732	(36,115)	(16.98)
營業費用	87,268	89,907	(2,639)	(2.94)
營業淨利	89,349	122,825	(33,476)	(2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729	2,432	226,297	9,304.98
稅前純益	318,078	125,257	192,821	153.94
所得稅費用	(16,444)	(13,631)	(2,813)	20.64
稅後純益	301,634	111,626	190,008	170.22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69.20	6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90.08	3,58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8.31	156.93
	速動比率 (%)	38.03	26.15
	利息保障倍數	18.39	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32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23	7.60
	純益率 (%)	37.47	12.81
	每股盈餘 (元)	2.95	1.00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一) 營運方針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近幾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銷售合作導入汽車接插件線組產品線；技術合作導入線組接插件研發及生產製造產線。與 Hyundai 及 Kefico 合作開發雷射點焊複合模；生產由台灣佳穎擴展至其他廠區，技術導入中國及東南亞車廠客群。導入自動化平整度檢測暨機器手臂自動包裝系統設備；滿足台灣網通客戶對品質暨產能的要求。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整併「晉基」擴大規模，配合汽車 Tier1 客戶就近華中生產需求。

營建事業處方面，未來營運策略係暫不考慮購置新土地，已取得之土地與鄰近地主共同投資興建或以合建方式合作，以降低資金之投入，尚未銷售建案之土地亦可考量於適當時機將土地出售，待所有建案完工交屋後將逐漸淡出營建業務，而專注於電子事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據未來市場及趨勢及產能效率之規劃作為年度預算之目標。
2. 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之『晴空樹』個案全數銷售完畢，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完工交屋。『星空樹』個案銷售已達 8 成，於 104 年第 2 季動工興建，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工交屋。106 年將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新潤興業(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推出新建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生產方面：

- (1) 簡化製程減少浪費：重新檢討製程，減少因製程不良產生之浪費；另加強模具之維護保養，如此可降低因為模具不良產生之不良率。
- (2) 研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汽車產業也有不少需要用到沖壓相關元件，因為汽

車對於安全性要求較高，未來公司會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產品來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2、業務方面：

- (1) 建立良好的客服系統：好的客戶服務不但能維護好公司與客戶的關係，也會讓公司有機會創造更多的業績，所以在客訴的處理方面，我們會以最快及最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 (2) 拓展多元產品線及客戶群：經營項目多元及客戶分散對公司而言是風險的分散，除現有的沖壓端子等產品外，積極開發 LED 及汽車產品項目及客戶，不但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也同時可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管理方面：

- (1) 降低管理費用
- (2) 適當的人力安排
- (3) 嚴格執行預算
- (4) 加強人員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強化本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契約投資『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晉基公司』創立於 1998 年，是一家主力以汽車及消費性產品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組裝生產的公司，工廠坐落於昆山張浦及東莞長安，設立 18 年來，陸續獲得全球汽車連接第一大廠的認證，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投資『晉基公司』正是滿足中國汽車客戶當地生產的交貨需求，以晉基現有技術、生產及產品面等資源的整合，有效補足佳穎公司在中國客戶生產交貨的需求。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為 Tier1 世界第一大廠，自 2012 年取得供應商認證資格之後，氧傳感器零部件產品於 2013 年即導入量產，年年需求階梯式成長，2017 年預計將大幅成長，在晉基有機會取得工廠認證後可補足佳穎未來產能需求。

本公司未來的策略定位是成為汽車 Tier1 零部件主要供應商，以西進及南向並重的策略，強化區域性的戰略位置，並以策略培植及收購新創技術來強化核心價值，擴大在汽車零件部的深度及廣度，並逐步導入工業 4.0 生產暨檢驗自動化工廠，俾以讓公司的生產品質也能順利和國際市場接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代工廠。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能充分取得，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且通過 ISO9001 及 TS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包含美國升息、川普新貿易政策及中國長期經濟趨緩等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隨時掌握市場波動，持續以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最大價值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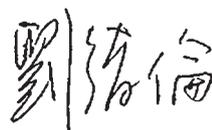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緒倫



監察人：王玉麟



監察人：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

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所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評估因該股權併購案認列金額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該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該股權公允價值過程中，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卞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854	4	73,8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80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520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508	3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5,582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5,976	1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9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073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06	1	42,750	1
	<u>3,719,372</u>	<u>85</u>	<u>3,705,88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13,483	14	97,0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530	1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5,727	-	22,7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1	-	5,84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18	-
	<u>678,998</u>	<u>15</u>	<u>168,139</u>	<u>4</u>
資產總計	\$ 4,398,370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687,403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3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140,940	3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55	1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8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19,504	12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1	-	5,882	-
	<u>2,523,603</u>	<u>58</u>	<u>2,361,538</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3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7	-	-	-
	<u>401,220</u>	<u>9</u>	<u>4,291</u>	<u>-</u>
負債總計	<u>2,924,823</u>	<u>67</u>	<u>2,365,829</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9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u>1,473,547</u>	<u>33</u>	<u>1,508,191</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8,370</u>	<u>100</u>	<u>3,874,0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44,747	30	29,27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20)	(1)	(18,456)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空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841)	1,473,5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093千元及3,95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43千元及2,63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20	18,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6,750)</u>	<u>54,5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648</u>	<u>(212,8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339)</u>	<u>201,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309</u>	<u>(10,818)</u>
調整項目合計	<u>(189,441)</u>	<u>43,7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7	169,012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u>(7,291)</u>	<u>(5,0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22</u>	<u>121,15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283	-
對子公司之收購	(317,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77)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38	(50,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	12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54	73,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佳穎集團對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之外部鑑價報告及價格分攤報告，以評估因該併購案而認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佳穎集團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卞世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141	7	73,9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43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14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0,299	8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52,566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2,560	3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3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0,551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42	1	42,750	1
	<u>4,271,789</u>	<u>89</u>	<u>3,705,98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950	1	96,9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88,445	8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723	-	22,75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35,937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45	1	5,843	-
	<u>512,187</u>	<u>11</u>	<u>168,035</u>	<u>4</u>
資產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九))	\$ 1,851,781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2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211,051	4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7,014	3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280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19,504	11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63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61	1	5,882	-
	<u>2,880,285</u>	<u>60</u>	<u>2,361,538</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920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471	-	3,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	-	86	-
	<u>430,144</u>	<u>8</u>	<u>4,291</u>	<u>-</u>
負債總計	<u>3,310,429</u>	<u>68</u>	<u>2,365,829</u>	<u>61</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8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u>1,473,547</u>	<u>32</u>	<u>1,508,191</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83,976</u>	<u>100</u>	<u>3,874,0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廿一))	244,742	30	29,2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5)	(1)	(18,460)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	-	-	-	73	73	-	73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	-	1,845	-	(1,845)	-	-	-
-	-	-	-	(18,973)	(18,973)	-	(18,973)
-	-	-	(2,230)	2,230	-	-	-
-	(14,510)	-	-	-	-	-	(14,510)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	-	-	-	(1,574)	(1,574)	-	(1,574)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	-	11,163	-	(11,163)	-	-	-
-	-	-	-	(55,805)	(55,805)	-	(55,805)
-	130	-	-	-	-	-	130
(279,229)	-	-	-	-	-	200	(279,029)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15	18,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5)	5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6)	43,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2	169,016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7	121,15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3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89)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21	(5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0	124,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41	73,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27,5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1,634,0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163,4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73,943)
可供分配盈餘		<u>317,224,280</u>
減：發放股利（83,708,782股）	0.5/股	(41,854,391)
期末未分配盈餘(105.12.31)		275,369,88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5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p>配合法令 修訂</p>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p>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